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257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訴訟代理人　江佩璇
被　　告　大唐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果昱影像製作有限公司
兼共同
法定代理人　王毓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零叁萬陸仟壹佰貳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柒萬零陸佰玖拾陸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叁拾肆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原告總行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第49條約定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。而原告總行位於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號」，屬本院管轄範圍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大唐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大唐公司）於民國106年11月29日邀同被告果昱影像製作有

限公司（下稱果昱公司）、王毓雅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，約定於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,000元之範圍內為授信往來，被告果昱公司、王毓雅就被告大唐公司於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，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光票買入等外匯業務及其他債務，與大唐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；並約定如遲延給付本息時，除按原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嗣被告大唐公司於107年4月27日申請動撥借款10,000,000元，約定授信期間自107年5月2日至107年11月2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六－九個月台幣定存機動利率加碼年息2%機動計算、稅賦另計（目前為年息2.981%），每月2日付息，本金屆期一次還清。詎被告大唐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07年11月14日，尚欠本金7,036,125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大唐公司應清償全部款項。而被告果昱公司、王毓雅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分別有明定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、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、撥款申請書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、定存機

動利率查詢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41頁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復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又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。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，或數人，或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。被告大唐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被告果昱公司、王毓雅為被告大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，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㈢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

編號	借款金額	計息本金	年息	利息計算	違約金起算日及計算方式
1	7,000,000元	4,925,288元	2.981%	自107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7年11月15日起至108年5月2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；自108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
2	3,000,000元	2,110,837元	2.981%	自107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7年11月15日起至108年5月2日止，按左開利率10%；自108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